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Environment, Transport  
and Work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  
Hong Kong

本局網址 Our Website: <http://www.etwb.gov.hk>

電話 Tel No.: 2848 2105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014FZ-01-5) in ETWB(W) L/M(3)510/17/01

傳真 Fax No.: 2536 929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MP

電郵 E-mail: [jameschan@etwb.gov.hk](mailto:jameschan@etwb.gov.hk)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
**傳真號碼：2509 0775**

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

蘇女士：

#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# 跟進行動清單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 5 月 26 日去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。以下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對信中行動清單第 9 項的回應：

“自 2002 年年底開始，本局一直使用標書評審公式或計分制以評審標書，從而決定工程合約中標者誰屬。標書評審公式考慮投標者的標價和過往表現記錄，按六、四的比例予以衡量。至於計分制，則顧及標價和技術能力(包括過往表現記錄)，同樣按六、四的比例予以衡量。因此，中央投標委員會過去 3 年所批出而符合標書要求的合約，有 30%是批給並非索價最低的投標者。至於批予索價最低的投標者的合約，當中 46%合約的中標者取得最高或第二高的技術分數。綜觀所有批出的合約，則有 87%批予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者。本局現行的政策可

因應當前市況、投標前估算及類似因素，拒絕接納標價低得不合理的投標，因為過低的標價或會影響投標者的能力，有礙履行和完成合約及／或按合約條款的質素要求推展工程。”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陳兆安 代行)

副本送：勞工處(經辦人：鄭嘉慧女士) 傳真：3101 1018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